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一般程序）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做出处罚的日期
1	泉港市监处罚(2023)1号	泉州泉港淑丽美容店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化妆品广告案	泉州泉港淑丽美容店	92350505MA8RQ2G053	郑淑丽	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化妆品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化妆品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3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
2	泉港市监处罚(2023)2号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艾妍莉美容店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化妆品广告案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艾妍莉美容店	92350505MA33TRCB3F	叶伟莉	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化妆品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化妆品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3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
3	泉港市监处罚(2023)3号	泉州市富丽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泉州市富丽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05MA32R9Q872	林晓辉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3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
4	泉港市监处罚(2023)4号	泉港区奋达电动车商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案	泉港区奋达电动车商行	92350505MA30KFMY0N	庄明珍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被我局扣押的爱玛电动自行车1辆； (2) 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
5	泉港市监处罚(2023)5号	泉州泉港宝通电动车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案	泉州泉港宝通电动车行	92350505MA30JB8A9F	邱庆良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被我局扣押的小刀电动自行车1辆； (2) 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

6	泉港市监处罚(2023)6号	泉港山腰全芳面包店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案	泉港山腰全芳面包店	92350505MA30LMJ67M	刘宗扬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	一、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112.8元； 3、处以罚款112.8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
7	泉港市监处罚(2023)7号	泉州泉港南埔鑫波家家乐商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泉港南埔鑫波家家乐商场	92350505MA2XWR4C2C	陈跃鹏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陈年加饭酒（三年陈酿）	鉴于当事人购进陈年加饭酒（三年陈酿）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激励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的意见（试行）》第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没收扣押的陈年加饭酒（三年陈酿）（生产日期：2022年5月3日）4瓶。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